|  |
| --- |
| **应县文化和旅游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**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类别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审核条件** | **审核依据** | **审核机构** | **提交的审核材料** | **审核重点** | **审核期限** |
| 1 | 行政处罚事项 | 适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| 应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| 1、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。2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。3、吊销有许可证的。4、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，及可能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。 | 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《著作权法》《旅游法》《文物法》 | 应县文化和旅游局 | 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 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3、拟制的行政处罚决定类文书； 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 | 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是否查清；（三）违法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（五）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；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 （七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八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（十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 | 一般情况10个工作日，复杂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|
| 2 | 行政强制事项 |  作出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决定的  | 应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|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；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，可以查封或者扣押。 | 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七条 | 应县文化和旅游局 | 1、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等执法文书；2、相关证据资料；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3、拟制的查封扣押类文书；4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 |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（四）是否符合采取强制措施的条件，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； 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（七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 |  |
|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应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|  |  | 应县文化和旅游局 | 1、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2、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说明；3、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说明；4、拟制的强制执行申请书；5、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申请表》等材料。 | （一）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是否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 （二）是否已按规定时限下达《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》； （三）是否有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可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（四）申请强制执行是否符合其它法定条件。 （五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 |  |